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聯合發行協議

聯合發行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帝國影遊互動訂立聯合發行協議，據此，帝國影遊互動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聯合發行權及非獨家特許權，以准許本集團使用、應用或利用知識產權，於該期間(即自推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內在該等地區使用聯合發行權發行、推廣、銷售及／或宣傳標的事項，代價為1港元，並按收益淨額的15%及85%的比例分別由本公司及帝國影遊互動分佔收益淨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帝國影遊互動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間接擁有85%，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聯合發行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聯合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聯合發行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帝國影遊互動訂立聯合發行協議，據此，帝國影遊互動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聯合發行權及非獨家特許權，以准許本集團使用、應用或利用知識產權，於該期間(即自推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內在該等地區使用聯合發行權發行、推廣、銷售及／或宣傳標的事項，代價為1港元，並按收益淨額的15%及85%的比例分別由本公司及帝國影遊互動分佔收益淨額。聯合發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聯合發行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帝國影遊互動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聯合發行協議，帝國影遊互動將向本公司授予聯合發行權及非獨家特許權，以准許本集團使用、應用或利用知識產權，於該期間內在該等地區使用聯合發行權透過Valve Corporation經營的Steam平台發行、推廣、銷售及／或宣傳標的事項。

期限

聯合發行協議於該期間內有效，可提早終止，有效期乃由推出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就任何特定知識產權而言，乃由推出日期起至帝國影遊互動將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或持有該特定知識產權的法定所有權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代價

根據聯合發行協議，本公司須就授出聯合發行權而向帝國影遊互動支付代價1港元。

分佔收益淨額

經計及所授出的聯合發行權，本公司及帝國影遊互動將分別按收益淨額的15%及85%的比例分佔收益淨額。

倘收益淨額為負數，則帝國影遊互動與本公司須分別負責及承擔所錄得虧損淨額的85%及15%。

分佔收益淨額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電腦遊戲的質素、聯合發行的區域範圍、經營平台及經營模式；(ii)對經營及推廣電腦遊戲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iii)電腦遊戲行業的現行發行佣金比率；(iv)該期間內將產生的預計市場推廣開支金額；(v)收益分佔安排及本集團就市場上類似電腦遊戲而應付獨立第三方的現行許可費；及(vi)本公司及帝國影遊互動就經營標的事項的預測直接成本。

擁有權

所有知識產權將記入帝國影遊互動名下，由帝國影遊互動擁有。

年度上限

聯合發行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9,500,000港元。

於設定本公司根據聯合發行協議應收取的分佔收益淨額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對經營及推廣電腦遊戲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ii)電腦遊戲的估計用戶數量；(iii)電腦遊戲的遊戲獎勵卡積分及虛擬物品的估計購買價格；及(iv)將產生的預計市場推廣開支金額。

有關帝國影遊互動的資料

帝國影遊互動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線上遊戲開發。帝國影遊互動由鄭先生間接擁有85%。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遊戲、電子競技、雲計算及數據儲存、家居產品、物業投資及放債。

訂立聯合發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為提高在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積極尋求於不同遊戲中知識產權授權的合作，並將持續尋找創新的遊戲及出色的夥伴，將業務擴展至不同市場和領域，尤其是高速增長的遊戲市場。

董事會認為，訂立聯合發行協議為本集團進軍高速增長的電腦及／或手機遊戲市場提供良機，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一致。聯合發行協議亦將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按照以往推出《帝國神話》(即標的事項)時的市場接受程度及反應，董事會對其成功及盈利能力的前景充滿信心。儘管聯合發行協議屬短期協議，惟本公司及帝國影遊互動擬於該期間屆滿後延長聯合發行協議的有效期，且對重續時加深各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持開放及樂觀態度。

董事會已批准聯合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鄭先生及楊女士)認為，聯合發行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聯合發行協議的條款(包括分佔收益淨額及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帝國影遊互動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間接擁有85%，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聯合發行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鄭先生及楊女士已就批准聯合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聯合發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聯合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聯合發行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發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帝國影遊互動就授予聯合發行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聯合發行協議
「聯合發行權」	指	透過Valve Cooperation經營的Steam平台，於該期間內在該等地區與本公司聯合發行標的事項及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帝國影遊互動」	指	帝國影遊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間接擁有85%
「知識產權」	指	有關標的事項的知識產權及商譽，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標題、標識、設計、版權、商標(不論是否註冊)、域名、發明、概念、思路、資訊、數據、文件、材料、風格指引草圖、版面設計、草稿、概念圖、描述、照片、動畫、圖像、影片、語音、聲音、音樂、錄音、歌詞、樣本、商品、宣傳材料、包裝材料、標籤、電腦生成的圖像、特殊音效或視覺效果以及來自標的事項、與標的事項相關、基於標的事項、受標的事項啟發或由其延伸的其他獨特創意元素
「推出日期」	指	標的事項的推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帝國影遊互動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
「楊女士」	指	執行董事楊素梅女士
「收益淨額」	指	標的事項於該期間在該等地區內自全球所有來源(包括遊戲內購買)產生，並經扣除所有發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商及平台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發行及平台費用、授權費、遊戲服務費及購物退款)後餘下的收益總額
「該期間」	指	在可提早終止聯合發行協議的規限下，指由推出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就任何特定知識產權而言，指由推出日期起至帝國影遊互動將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或持有該特定知識產權的法定所有權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指	名為《帝國神話》的遊戲，包括在標的事項中出現及／或使用的以下各項：(1)各種角色和性格、設計、人物及其名稱、各種人物或虛構主題的描繪，以及可能用於識別其中任何一項的名稱及符號；及(2)來自虛構地點或經此識別的各種場景，以及在標的事項中描述及／或提及的其他二維主題及三維結構
「該等地區」	指	世界各地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林俊煒先生及楊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謝庭均先生及許嘉隆先生。